對一份上訪材料的社會學分析

⊙ 陳玉明

2005年4月9日,我去北京「上訪村」¹做調查。我從一個上訪者手中得到了他的一整套上訪材料(總共175頁),並與他交談了三個多小時。以下是對他的上訪材料所做的一個簡單的社會學分析。

一 五起事件

他叫趙鎮²,1964年生,浙江省神居縣安陵鄉橫陵村人。他上訪的事由主要有五個:

(一) 人命案

趙的姐姐趙鳳於1980年農曆5月13日服毒身亡,趙懷疑是其姐夫王榮蓄意陷害、投毒所致。 此案已是陳年舊事,事情發生時趙才十七歲,當時沒有為此事上訪。1983年趙曾去當地鄉政 府的派出所反映此事,要求公安機關立案偵查,但派出所的結論是,趙的姐姐系服毒自 殺。1995年以後,趙為交通事故案頻頻上訪,此事也順帶被列為上訪事由之一。

(二)交通事故案

趙於1995年10月13日開車從金華市經過,途中遭遇一起輕微交通事故,一女子傅桂受了傷; 趙自稱事故本來與他無關,傅桂是在騎車趕超一輛三輪車時摔倒受傷的,但金華交警二中隊 事故處理組嫁禍於他,向他敲詐勒索了二萬元。

此案發生後,趙開始了漫長的上訪歷程。

1999年11月16日去公安部上訪,公安部將此案轉給浙江省公安廳處理。2000年1月17日,浙江省公安廳答覆說,對此事的處理並無不當,趙如不服,可向法院起訴。趙不服,依然上訪。2001年3月15日浙江省公安廳再次答覆,希望趙「尊重客觀事實」。但趙到現在依然上訪不斷。

(三) 拆扣信件案

1999年11月16日,趙來北京上訪時,在北京給時任國家主席的江澤民、時任國務院總理的朱鎔基、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的李鵬、時任公安部長的賈春旺,以及中央電視臺的「焦點訪談」欄目組等寫信反映自己的冤情(共發出十五封,均係掛號寄出)。11月25日,趙去郵局查詢,並填了查單。趙稱中辦、國辦、全國人大、公安部、焦點訪談等都給他寄了回

信,但被同村劉慧等人蓄意私拆暗扣、代簽冒領了。

2000年,趙去台州市公安局上訪,要求公安機關立案偵查。市公安局把材料轉給神居縣公安局。縣公安局於2001年2月做出決定,認為劉慧等人的行為不構成犯罪,不予追究其刑事責任。趙不服,向神居縣公安局申請覆議。2001年8月,覆議的結果是維持原來的決定。2001年5月,趙又向台州市公安局申請覆議,得到的是與縣公安局相同的答覆。2001年10月,趙向台州市人民檢察院申請刑事立案,檢察院答覆說神居縣公安局的決定是正確的。2001年9月,趙向神居縣法院起訴,要求法院判令劉慧等人將原信完璧歸趙,賠償其損失及精神損失共計一百萬元。縣法院認為趙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趙不服,於2002年向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03年2月市中院做出終審裁定,決定駁回上訴。趙又於2003年3月向台州市檢察院提出申訴,申訴沒有成功。此間,趙多次在台州市領導接待日上訪,要求市領導解決這一問題,市領導又轉給神居縣公安局處理。2002年6月、2003年12月,趙兩次去浙江省公安廳上訪,省廳的處理辦法是轉給神居縣公安局和台州市公安局。2004年3月,趙去最高人民檢察院上訪,最高檢又轉給浙江省檢察院。

按常理推測,「中央」是不會給趙回信的。台州市法院的《刑事附帶民事裁定書》稱,所謂中央給趙的回信的信封上注有「查單」或「查覆」字樣,這說明信件的內容只是查單。法院的結論當屬實;據案情,判劉慧等人無罪也是應當的。趙在這件小事上糾纏不休也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我們在後面會進一步談到這一點。

(四)證件被扣案

趙於2003年3月6日「兩會」召開期間來北京上訪,被神居縣的接訪者帶回,且其身份證、駕 駛證被神居縣信訪局騙去並扣壓了7個多月。

據趙自述,他在被帶回仙居後,向縣信訪局索要證件,但信訪局扣住不給——當時正是中國一年一度的「兩會」時期(大約是每年的3月3日到3月15日),扣壓趙的證件可能就是為了使他無法在這段時期去北京上訪。一個月以後,信訪局讓趙把證件取回去,但趙認為,信訪局扣壓證件的行為嚴重侵犯了他的合法權利,要求信訪局以書面形式答覆扣壓證件的理由。信訪局當然不會給甚麼理由,於是趙就拒不接受證件。同年10月,信訪局託安陵鄉政府把證件交給趙的父親。趙得知後,要他的父親把證件還給鄉政府。趙說,到現在為止,他的身份證依然在安陵鄉政府。

趙在材料中稱,他在2003年9月2日就已向台州市中院提起行政訴訟,市中院本應在7日內決定是否立案,但直到同年10月30日市中院才決定不予受理,理由是信訪局已經將證件歸還給趙了。趙不服台州市中院的行政裁定,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訴。省高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從這件事也可以看出趙是個愛較真的人。絕大多數中國人碰上此類事件都會忍氣吞聲算了。趙的較真讓他付出了很高的代價,結果卻依然一無所獲。

(五) 遣送被打案

趙於1999年11月來北京上訪,結果被北京的公安機關收容拘禁了三天,然後將其遣送回籍。 趙在材料中稱,在回來的列車上,他遭到遣送公安的毒打,「打得冤民呼天喊地、皮開肉 綻、遍體鱗傷、小便失禁奄奄一息」。趙推測「此案事出有因,深究定與我當地腐敗縣府貪 官、縣公安局內部有關,因我上訪對當地政府、公安機關有壓力,故而……串通北京收容所 公安妄想暗中整死我。」

趙自稱曾挨過兩次打。除了上面那一次外,他還於2000年10月26日在公安部信訪室被站崗的 武警關在房間裏痛打了一次,「打得我腹部內傷,至今陰陰作痛,不能痊愈,痛苦不堪言 狀。」³(見趙於2005年4月4日所填的《公安部處理來訪登記表》)但是趙在其他材料中一句 也沒有提到這次挨打的經歷。

二 對五起事件的分析

趙的上訪經歷有一定的典型性:上訪者感覺受了冤枉,於是由縣到市,由市到省,層層上訪,但問題始終得不到解決,或者他們對政府的解決辦法不滿意。抱著希望來京上訪,但問題依然被踢來踢去。本是因為受了冤屈而上訪,但在上訪過程中,人身權利又受到侵害,於是感覺冤上加冤。因為老是上訪且多次與當地政府部門發生爭執,這些上訪者多有不安全感,於是決心要將上訪進行到底,問題得不到解決就誓不罷休。

分析趙的上訪經歷和上訪材料會發現很多很有趣的內容。

在趙上訪所反映的五個事由中, (一)和(二)是上訪的本來事由,趙最初上訪就是因為這兩件事; (三)(四)(五)是派生事由,是趙在上訪過程中因上訪而受到的權利侵害。假如(一)和(二)能得到很好的解決,那麼(三)(四)(五)就不會發生了。

那麼, (一)和(二)為甚麼就解決不了呢?

就(一)這起人命案而言,趙本沒有特意為此事上訪。假如不是後來發生了(二)這起「交通事故案」,趙可能就不會成為現在的纏訪者了。時隔多年以後趙才為這起人命案上訪,此時案件的真相已經不大可能查出來了,趙的姐姐究竟是不是服毒自盡恐怕永遠要成為一個謎。按「疑罪從無」原則,法院無法處罰趙的姐夫王榮。事實上,趙自己也不敢確定姐姐趙鳳是不是被王榮謀害的。趙自己在一份上訪材料中也稱:「大姐80年受環境壓迫……看不慣地方人對我家滅絕人性折磨攻擊,誹謗指責,活活被逼得服毒自盡含恨九泉。」

假如趙是個理性的人,那麼他就不應該對這個疑案糾纏不休,因為如果司法機關公正處理, 它就會對王榮做無罪判決。當然,司法機關未必會做公正處理:如果趙真希望將王榮「繩之 以法」,或許可行的辦法是用錢鋪路,四處疏通關係,這樣王榮無罪也可能變成有罪。上訪 是沒有用的,法官決不會因為趙去上訪而為他徇私枉法。

趙以後上訪經常把這個不可能得到解決的疑案作為第一個事由,我認為,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於,它能為趙的上訪行為提供道德上的正當性。假如趙只為「交通事故案」上訪,那當然也是可以的,但如此一來,上訪就純粹成為捍衛自己的利益的行為了,雖然合理合法,卻並不格外可欽可佩。現在,趙上訪首先就提大姐的冤案,這樣,趙在他的姐姐和弟弟們(除已亡故的姐姐趙鳳外,趙還有兩個姐姐三個弟弟)面前就獲得了一種道德優越感:我是在為我們的姐姐上訪!這樣,當趙因上訪而遇到生活困難時,他的姐姐和弟弟們就負有救濟的義務。

至於「交通事故案」,趙堅持認為自己是無辜的,但公安機關又堅持認為趙「駕車刮擦傅桂的事實證據確鑿」,交警部門當時的處理辦法是合理的,要趙「尊重客觀事實」。我們無法推測事情的真相,雖然從同情弱者的道德立場出發,我們寧可相信趙的敘述,但是趙的材料

多有誇張之詞,這使我們不得不對趙的敘述保持懷疑態度。也許真相是二者的折中。當然,我們關心的並不是交通事故案的真相——現在恐怕只有上帝才知道是怎麼回事——而是趙對此案的態度。在此案中,趙堅持認為自己是被冤枉的。交警隊說趙所駕車「幾處擦痕清晰(照片為證)」,但趙說那是事故發生前在某路段「極差路面與石頭擦起的」。交警隊說「關於傅桂的傷,有金華市中醫院病歷記載;金華市刑事科學技術研究所法醫也對傅桂作了鑒定……」,但趙認為這是「他欺我是外地人,有意搞得鬼把戲,施不擇手段與女方醫院串通一氣,私下受賄賂後下的結論。」總而言之,交警隊出示的各種證據,趙都持懷疑態度;在這種情況下,趙與交警隊之間就不可能達成甚麼共識了。

「交通事故案」本身也許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它折射出當代中國社會所面臨的深深的信任危機。在一個正常的社會中,趙面對交警隊的「鐵證」應該心服口服了,應該息訟止訪了。然而,在我們眼中,趙的懷疑是合理的:交警隊的現場勘查記錄、照片和證人證言都可能是有問題的,醫院做出的鑒定也可能真是「串通一氣,私下受賄賂後下的結論」;假如我們自己身處其中,我們未必不會生出與趙一樣的懷疑。

現在,在人們眼中,一切官員都可能是貪贓枉法的,一切商品都可能是假冒偽劣的,一切志願行為都可能是另有所圖的,一切理想和精神都可能是自我標榜的,一切口號都是空洞的,一切宣傳都是騙人的,一切友誼都是功利的,一切愛情都是世俗的,一切高尚都是做作的,一切神聖都是偽裝的。 人們已經形成了一種負面的穩定的心理預期。打官司的時候,人們並不相信法官真的會依法裁決,「官司一進門,兩邊都託人。」這樣,當一個人在司法審判或其他裁決中失利時,他首先想到的不是自己理虧而是裁判者徇私枉法:如果此人愛較真,他就可能成為上訪大軍中的一員。

按照馬克思主義的教義,社會存在決定社會意識;人們的這種普遍懷疑的犬儒心態是時下社會現實的一種反映。我們不必責備懷疑者和上訪者,而應該反思這種社會現實是如何形成的。

由於公共權力缺乏公信力,趙對地方各個機關的裁決都表示不服。金華市公安局交警支隊於 1996年2月對此起交通事故案的事故責任做了「終結認定」,但認定雖然終結了,趙的上訪卻 沒有終結。趙一次次去浙江省公安廳上訪,得不到滿意答覆,再去北京的公安部上訪;公安 部轉回浙江省公安廳,依然得不到滿意答覆,於是再去北京上訪……趙表示不達目的決不罷 休。真正可悲的不在於趙上訪本身,而在於我們甚至很難說得清楚誰是這起上訪事件的製造 者。這起上訪不是一個孤立的事件,而是大的社會背景的產物;所以,只要大的背景沒有發 生實質性的變化,此類上訪事件就會層出不窮。

正由於人命案和交通事故案始終得不到解決,趙就無休止地上訪,而這又引發了後面的三起「拆扣信件案」「證件被扣案」和「遣送被打案」。「拆扣信件案」是一起私人性的事件,它的發生與公共權力無關,帶有一定的偶然性;後兩起事件,即「證件被扣案」和「遣送被打案」,則是公共權力一手製造的,帶有一定的必然性。

在趙所遭遇的五起事件中,「拆扣信件案」是最微不足道的一件,大多數人是不會因為這種事而去上訪的。但奇怪的是,趙不但為「拆扣信件案」而上訪,而且次數是這五起事件中最多的;趙175頁的上訪材料中,有關「拆扣信件案」的材料佔了95頁。趙為此事跑遍了台州市和浙江省的各個主要衙門和媒體,並多次去北京上訪。趙的這件事還被浙江某報頭版頭條報道了。

為甚麼趙如此重視「拆扣信件案」並在這件小事上糾纏不休呢?

原因之一是,趙堅持認為這些信裏不僅僅有查單,還有中央領導給他的回信。趙在地方連續上訪多年而毫無效果之後,剩下的唯一希望就是中央領導能幫他伸張正義,現在中央領導寄給他的回信都被人私自拆扣了,趙自然心有不甘。雖然法院認定信裏只有查單,但在趙心中,法院的裁決似乎不具有任何權威和公信力,趙拒不接受這個事實。

原因之二是,「拆扣信件案」涉及的是公民個人之間的爭執,相對於「交通事故案」「證件被扣案」和「遣送被打案」來說,國家機關在此事上徇私枉法的可能性最小,所以此案最適合作為他上訪成功的突破口。

對於浙江某報的報道,我們也不妨略作分析。如前所言,在趙所遭遇的五起事件中,「拆扣信件案」是最微不足道的一件,但恰恰是這件事被媒體報道了,而另四件事則沒有被報道。 這也並非偶然:

第一,「拆扣信件案」這件小事比另四件事的新聞價值更大。假如「人命案」被破了,事實證明趙的姐姐真的是被謀殺的,那麼這件事也可以見諸媒體。但既然「人命案」被界定為一起自殺事件,它的新聞價值就很小了——農村婦女喝藥自盡並非甚麼新聞。至於「交通事故案」,由於有關部門已有定論,它就只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糾紛,也是平常事件。而「證件被扣案」和「遣送被打案」,在現在的情勢下,它們的發生都具有邏輯上的合理性,此類事件亦是多如牛毛,不算甚麼新聞——據於建嶸對632位上訪者所做的調查,有55.4%的農民因上訪被抄家、被沒收財物、東西被搶走,有53.6%的農民因上訪被幹部指使黑社會的人打擊報復4。

絕大多數中國人害怕打官司——他們對官府始終懷有恐懼感,不到萬不得已不會輕易去衙門 裏討說法——遇到麻煩多是能忍則忍。像趙這樣因為信件被拆扣而訴諸法律的倒的確頗為罕 見,所以此事成了新聞,並上了頭版頭條。正所謂「假作真時真亦假,無為有處有還無」。

第二,如前所言,「拆扣信件案」涉及的是公民個人之間的爭執,報道這種事不會惹上甚麼 麻煩。而「交通事故案」、「證件被扣案」和「遣送被打案」則涉及官府,媒體一般不願意 做此類報道。

假如「證件被扣案」和「遣送被打案」都屬實——我相信至少基本事實都是真實的——那麼它們都屬於國家權力公然侵害公民人身權利的事件;與前三件事相比,這兩件事性質尤為惡劣。「人命案」和「交通事故案」都有可能是趙在「無理取鬧」,「拆扣信件案」可能是趙較真好訟,但「證件被扣案」和「遣送被打案」則是國家權力直接製造出來的。對國家權力的這種違法之舉,個體的公民很難反抗,也很難申訴成功,新聞媒體也不易介入。

雖然「證件被扣案」和「遺送被打案」兩者比較起來,後者造成的生理和心理傷害應該更大 ——後者是赤裸裸的暴行——但是,趙在前一件事情上要勇敢得多。趙不但去台州市有關部 門上訪反映「證件被扣案」,而且在台州市中院提起行政訴訟,後來還上訴到浙江省高院。 但對於「遺送被打案」,趙沒有提起訴訟,在上訪材料中也只用了薄薄的三頁紙說明這一事 件——這份簡短的材料還是準備提供給記者的。筆者看到,他於2005年4月8日在最高人民檢 察院的《來訪人員登記表》上反映自己的問題時,只提及前四件事。但是,在2005年4月4日 所填的《公安部處理來訪登記表》上,趙不但提及了這五件事,還提到了他的其他材料中沒 有提到的2000年10月26日在公安部信訪室被打一事。 趙的這種處理方式是很有意思的。趙敢於起訴神居縣信訪局扣壓證件的行為,卻怯於控訴北京收容遣送公安的殘暴毆打,更怯於控訴公安部站崗武警的暴行。雖然這三件事都是國家權力所為,但是國家權力是分層次的。趙敢控訴低層次的國家權力,卻不敢控訴高層次的國家權力,推測其原因:

第一,對於高層次的國家權力犯下的罪行,我們沒辦法控訴。趙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登記表上不提兩次被打的事,因為他知道提了也沒用,最高檢不會為了替他趙某人伸張正義而與公安部為難的。他在公安部的登記表上提到了這兩次被打的事,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著,高層次的國家權力一旦犯下罪行,我們只能寄希望於它的自我糾正。

第二,趙要解決自己的問題最終還得依賴於高層次的國家權力,所以他不能在道義上把它樹 為自己的敵人。這是一種「只反貪官不反皇帝」的傳統思維的現代折射;雖然皇帝有可能比 下面的貪官更壞,但由於皇帝是不可改變的,我們就只能討好地說,皇帝是聖明的,罪行都 是下面的貪官犯下的。

三 其他相關分析

趙對法律的態度也很值得分析。在反映他姐姐的人命案的一份材料中,趙說:「建議要求公安機關三方會審,控告人一方,被控告人一方,公安機關一方,三方一起當場質證審問,做口供筆錄『敲山震虎』來個突審……說不定大姐冤案,無需開棺驗骨,就能澄清此案真相。」

趙的建議很有意思。從這些話裏我們可以看出,趙的腦海裏依然閃現著皇權時代的中國的斷案場景:青天大老爺坐在大堂上,下面跪著原告和被告;大老爺驚堂木一拍,喝道:「從實招來!」然後被告誠惶誠恐,低頭認罪,簽字畫押。「三方會審」這個詞大概也是在套用「三堂會審」。對這種戲劇化場景的想象折射出普通民眾心中法治精神的缺失。「敲山震虎」這個詞尤其值得推敲,品味它的意思,趙其實是希望公安機關能採取嚴厲手段逼趙假定的犯罪嫌疑人王榮低頭認罪。趙實際上並不關心程式是否正義,他只希望他所理解的實質正義能得到實現。

雖然趙自覺深受現行體制的傷害,但趙時刻不忘佔據現行意識形態的高地。比如,趙在一份材料中自稱是「神居縣革命老區安陵鄉橫山村駕駛員」——事實上,神居縣不能算是「革命老區」。在另一份材料中,他在「駕駛員」後面加括弧標注「離退團員」。趙還在材料中說自己的父親是「革命老幹部」,但事實上趙的父親只做過大隊書記、安陵鄉石長坑水庫指揮部主任。趙使用這種表述的目的大概是為了表示自己的家庭對革命的忠誠,表示自己並非無理纏訪的刁民。

趙喜歡把個人問題上升到國家和社會的高度。比如對於「拆扣信件案」,趙說:「私拆暗扣 我個人的信件是小事,可此案關係重大影響非同小可,現已滿城風雨,共鳴不平,反響強 烈,不但有損國家聲譽,中央尊嚴何在?社會形象、國家形象、公安形象也暗然失色。」

對於「交通事故案」,趙在一份材料中說:「此起事故錯綜複雜,涉及面廣影響之大實屬有 史以來罕見,非一般案件能比……此案的處理公正與否,關係重大,與社會的穩定、民族的 安危有關,關係到一個人民警察的聲譽威望和法律尊嚴,也關係到一個公民的人身安全能否 得到保障,故也是一場正義與邪惡、法律與暴力、公正與腐敗的階級鬥爭,希望上級領導高 度重視,慎重考慮,不然長此下去,會憂國害民,後果不堪設想,總有一天會逼出一場腥風 而雨的人命官司,和慘不忍睹的歷史慘案。」

看到「有史以來罕見」這種誇張的話語,看到「國家」「社會」「民族」「階級鬥爭」這種「大詞」,我們也許會發笑,但我相信,他與其說是在故意誇張,不如說是在套用黨和政府慣用的宏大敘事式的表達方法。我們的國民在党的教育下對這種宏大敘事是如此熟悉,以至在任何問題上都能很嫺熟地對其加以運用。

尤為值得一提的是「階級鬥爭」。雖然自1978年以後官方的宣傳機器已經很少使用這個辭彙,但是趙依然不知不覺地把自己的問題上升到了「階級鬥爭」的高度。這可能有兩個原因:

第一,趙生於1964年,是在毛澤東時代「階級鬥爭」的革命氛圍中長大的,他對這套階級話語太熟悉了。

第二,1978年以後,黨雖然不再宣傳階級鬥爭,但並沒有對它做很深入的批判——這種批判 將損害革命意識形態的合法性,從而損害政權本身的合法性。後毛時代,黨雖然在意識形態 領域做了很多調整,但畢竟承襲的更多。現在的很多提法,比如「人民民主專政」,就是植 根於階級鬥爭理論之上的;而法律,按照現行政治課本上的解釋,就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工 具,是用來保護人民、打擊敵人的。黨在處理社會矛盾和社會群體事件的時候,依然在沿用 毛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裏的思想。党所樹立的最著名的道德偶像雷鋒的 名言「對待同志像春天般溫暖……對待敵人象冬天一樣殘酷無情」大家依然耳熟能詳。

所以,趙把自己遇到的問題上升為階級鬥爭問題並非偶然。趙在反映「遣送被打案」的一份材料中也說:「敢問記者,中國是法治社會,還是統治階級?」(這個句子表達的意思不完整)「此案涉及面廣,影響之大在中國屬首案首例。已牽涉人民內部不少貪官、當地官僚……」「統治階級」「人民內部」這些隻言片語都是階級鬥爭思維的表現。毛的思想在中國普通民眾中已經深入骨髓,每個中國人身上都可能散發出毛的氣息。可以想見,如果遭遇時局變故,趙這樣的人就可能「揭竿而起」,而毛主義將很可能重新成為他們的旗幟。2004年9月毛逝世二十八周年的時候,河南鄭州即有工人張正耀、張縴夫公然貼傳單以毛的語言譴責後毛時代的兩代核心領導人——當然,他們的結局亦可想而知。

趙在維護自己權利的時候言必稱法律,儼然法律衛士,但在對待別人的時候又經常不自覺地 運用政治化的思維方式,這也可以視為毛主義的一種遺毒。

趙在一份材料中說:「劉如深他與我爸爭權奪利,與我家素有恩怨,現拉幫結夥,成了一個 基督教組織……」。

在另一份材料中,趙說:「為了維護社會治安和國家法律尊嚴……無奈才屢次三番借資進京上訪,同時痛心疾首,揭發『邪教』、『基督教』害人幫會組織妖言惑眾,致人死亡……同村鄰居劉樹深夫婦,實質是李洪志『法輪功』餘黨團夥,興妖作怪、裝神弄鬼、欺騙群眾、危害社會,造成多少人家人亡家破的悲劇,揭發邪教又何罪之有?」

按他的敘述,劉如深及劉樹深夫婦應該是基督徒;基督教不是邪教,但趙說「劉如深……成 (立)了一個基督教組織」——在中國大陸,成立宗教組織無疑是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的事件,趙使用這種政治化的表述,用心十分明顯。至於趙說劉樹深夫婦「實質是李洪志『法輪功』餘黨團夥」也是很高明的措辭。從這些話可以看出,雖然趙希望自己的合法權利不受到 國家權力的侵害,但是,對於他的「仇人」,他會盡可能把問題上升到政治的高度對其予以 打擊。這讓人想起了前國家主席劉少奇——劉在整風和「反右」時甚為賣力,及至自身成為 被整的物件,才想起了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來保護自己。

趙無疑是個悲劇人物。從他的上訪經歷中我們能看出一系列的社會問題。趙所遭遇的事件並 非孤立的事件,它們具有豐富的社會意義。從某種意義上說,趙的悲劇是時代的悲劇;在時 代特徵沒有發生根本變化的情況下,趙的悲劇完全有可能在其他的中國人身上不斷發生。

註釋

- 1 「上訪村」位於北京市豐台區東莊,由於此處靠近最高人民法院信訪室、國家信訪局和全國人 大信訪局,所以成為進京上訪者的聚集地。
- 2 文中相關人物的姓名及縣以下地名皆為化名。
- 3 趙的材料中有不少錯別字,文句多有不通之處,筆者引用時為保持原貌,除人名、地名外不做任何改動。
- 4 參見趙凌:〈解析信訪條例修改走第三條路〉,載《南方周末》2005年1月13日。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期 2005年7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期(2005年7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